

蒋介石“攘外必先安内”政策之剖析

季云飞

“攘外必先安内”政策，是蒋介石自九一八事变至西安事变前五年间，处理日本对华侵略与国内矛盾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。长期以来，国内历史教科书对这一政策的评价语焉不详，仅仅简单冠于“反动”两字。近年来，虽偶有论者对这一政策作些评论，但其观点值得商榷。鉴于此，本文拟对这一政策作些新的剖析，不妥之处，祈请专家教正。

九一八事变后，蒋介石首次提出“攘外必先安内”政策，是在1931年11月30日顾维钧署理国民政府外长宣誓就职所作的训词之中。蒋介石说：“攘外必先安内，统一方能御侮，未有国不能统一而能取胜于外者。”^①这里所说的“攘外”与“安内”各指什么呢？根据蒋介石在九一八事变以后有关讲演中所揭示的，所谓“攘外”，即是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；所谓“安内”，即用行政的或武力的手段，来“统一”或消灭有碍于蒋介石独裁统治的政治势力和军事力量。蒋介石所要“安”的主要对象有三：一，国民党内部的持不同政见者；二，中国共产党及其红军；三，反对蒋介石的国民党地方军阀。1932年12月14日，蒋介石在国民党内政会议上所作的《修明内政与整饬吏治》演说中说到“安内”的两个对象：“我们要想攘外，必先安内，要求安内，必须看到我们内部最大的不安是在什么地方。第一，就是我们内

部的政见不一致；第二，就是赤匪的纷扰。”^②1933年9月17日蒋介石对第三期军官团讲演的《爱民的精义与教民的宗旨》中提到“安内”的对象：“第一是赤匪，第二就是一般反抗中央的军阀。”^③对于这三种“不安”对象如何“安”法？蒋介石主张：对于国民党内部持不同政见者，采取“修明内政与整饬吏治”的方法解决；对于中国共产党及其红军，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，蒋介石采取唯一的手段是“剿”，要求国民党“一般负责党务政治军事责任的同志，个个下‘有匪无我有我无匪’的决心”，要以“硬干实干快干”的精神“剿灭”^④；对于一般反抗中央的军阀，以“剿”为主，以“抚”为副。显然，蒋介石的“安内”，主要就是以武力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红军。因此，就军事而言，蒋介石的“攘外先安内”实质上就是“攘外必先剿共”。就此而论，这一政策在政治上的反动性是不言而喻的。

“攘外”与“安内”两者间的关系，能否可以理解为如有些论者所说的是“‘安内’第一，‘攘外’第二”呢？我以为不可。这一点，蒋介石屡次阐述“攘外必先安内”政策时的有关言论可以佐证。

1932年12月14日，蒋介石在所作的《修明内政与整饬吏治》演说中说：“如果内部不能安定，不但不能抵抗外侮，而且是诱致外侮之媒”，因此，“攘外一定要先安内”^⑤。1933年5月8日，蒋介石在《革命军的责任是安内与攘外》的演讲中说：“我们应当坚确认定革命军当前的责任，第一个乃是剿匪来安内，第二个才是抗日攘外。要晓得剿匪的工作，实是

抗日的前提，要抗日就先要剿匪，能剿匪就一定能够抗日。”^⑩1934年7月，蒋介石在庐山军官训练团作题为《抵御外侮与复兴民族》的演讲中进一步强调：“作为全国国民和军人共同努力的目标，就是‘安内攘外’四个字，就是安内是攘外的唯一前提与必要的准备工作，就是现在一定要求内部真正统一和安定，然后才能抵抗外侮。只要国内真能统一安定，集中力量，攘外就有绝对的把握，一定可以消灭侵略我们的任何强敌，因为我们若能内部安定，一切统一集中，一分力量就可发生十分效用。反之，如果内部不能安定，一切不能统一集中，那么十分力量也不能发生一分效用。所以外能否攘，就看内能否安，民族能否复兴，就看国家能否统一，所以现在御侮救国、复兴民族唯一要道，就是先求国内的和平、安定、统一、集中。”^⑪

由此可见，蒋介石的“攘外必先安内”，就是把“安内”——“剿共”作为“攘外”——“抗日”的前提和准备，“抗日要先‘剿匪’，‘匪’未剿清之前，绝对不能言抗日”^⑫。

九一八事变的发生，标志着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间的矛盾已开始上升为主要矛盾。对此，连蒋介石也意识到：“自从九一八以后，我们的国家真已陷入岌岌危亡，朝不保夕的险境。”^⑬既然如此，蒋介石又为什么在九一八事变后不久明确提出并竭力推行“攘外必先安内”政策呢？究其原因，主要有二：

首先，以“剿共”为主要内容的“安内”，是蒋介石在独裁政权建立后确定的既定国策。为维护和巩固蒋介石的独裁反动统治，在九一八事变后，蒋介石企图在“攘外必先安内”的旗帜下完成其“剿共”事业。

四一二政变以后，尤其是南京国民政府完成“继续北伐”以后，蒋介石把共产党及其红军的存在视为他独裁统治的最大障碍。因此，他把“剿共”列为基本国策。1929年6月，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上通过了

临时之总揽指挥机关。”^⑭1931年5月17日，蒋介石在国民会议所作的《努力完成训政大业》的演讲中说：“目前国家之大患，为地方秩序之不宁，政府对于剿除匪患之未尽，实深引为疚责，而当督率负责者以努力。”^⑮同年6月15日，国民党三届五中全会发表《为一致协力扑灭赤匪通告全国同胞书》，称：“政府决于匪祸已成之区，大举师徒，克期剿灭。于匪患未成之区，积极清乡，防其滋蔓，……赤匪既为吾民族之大患，自非集全国一致之力量以扑灭之不可。”^⑯7月13日，蒋介石面对国内反帝爱国运动的高涨，发表《告全国同胞一致安内攘外书》，明确提出：“攘外应先安内，去腐乃能防蠹”，“不消灭赤匪，则不能御侮，不完成统一，则不能攘外。”^⑰

其次，“攘外必先安内”，是中国历代没落腐朽统治者处理外敌入侵与国内矛盾的基本准则。蒋介石熟知这一“古训”，并奉为“至理名言”、“立国信条”。因此，蒋介石的传统政治文化素养，决定他在九一八事变后竭力奉行这一“立国信条”。这就是蒋介石提出、推行“攘外必先安内”政策的传统政治文化原因。

熟悉中国政治文化历史的人都知道，在宋代，宋统治者认为：“天下之势，犹一人之身，庶民处心腹之中，外国在皮肤之外，故外国侵侮，是谓皮肤不仁，倘善用药石，其去甚易。庶民稔乱，是谓心腹蓄毒，若养而不治，其愈实难。”^⑱在鸦片战争期间，曾主持广东抗英斗争的清朝靖逆将军奕山认为：在广东“患不在外而在内”，因此，提出“防民甚于防寇”的主张。^⑲19世纪60年代，清政府处于内忧外患的境地，恭亲王奕忻等人认为：“发、捻交乘，心腹之害也；俄国壤地相接，有蚕食上国之志，肘腋之忧也；英国志在通商，暴虐无人理，不为限制，则无以自立，肢体之患也。”故主张：“灭发、捻为先，治俄次之，治英又次之。”^⑳这些历史“古训”被蒋介石奉为“神明”，在九一八事变后，蒋介石便如法炮制，竭力推

www.cnki.net

针上采取了维持中日间的“和平”，尽可能争取较长的“和平”时间从容完成“剿共”计划。

能集中反映蒋介石对日和平指导方针的，是他在1934年10月发表的《敌乎？友乎？——中日关系的检讨》一文。文章批评在他下台期间政府采取“一面抵抗”、“一面交涉”的方针是“当局的无办法”，是一种“不彻底实行革命方略的错误”。蒋说：“革命外交之不同于通常外交者，即在不被动而能自动，不固执而能因应，应刚则刚，应柔则柔，能伸则伸，当屈则屈，完全以变动不居的方略，来实现不可变易的目的。……我们反顾九一八以来的经过，纵不言当局无挽回危局之意思，要不能不认为缺少当机立断的勇气。”与此同时，蒋介石批评九一八以来国民党中央主张抵抗者，“不但不知彼，实亦不知已，对于自身力量，不是夸张过大，就是信赖过甚，只判断敌人的缺点，无暇反省，亦无意承认自己的弱点。一般人民激于义愤，甚至自信短刀可以制飞机，单靠无近代配备的陆军可以参加现代的战争，高呼宣战，力促出兵，使当时政府解释无从，因应不易。”并十分坚定地表示：“我以为目前中国只有尽力消弭战机，才是唯一可采之路。”²⁹蒋介石这一对日和平的指导方针，直至西安事变前均未改变。1935年11月14日，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大上所作的《对外关系之报告》中更加明确地强调：“和平未到完全绝望时期，决不放弃和平；牺牲未到最后关头，亦决不轻言牺牲。”³⁰次年7月13日，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上重申：“半年来，外交的形势，大家相信并未达到和平绝望时期，与其说是和平绝望，反不如说是这半年来较之以前的形势，还有一线的希望。”³¹

受对日“和平”思想的指导，蒋介石在外交场合，对日本侵华方针表示出妥协屈辱的立场。如，1935年1月22日日本外相广田在其第67届议会发表“中日亲善”、“经济提携”的演说后，蒋于2月1日对日本记者发表谈话，称：“此次日本广田外相在其议会发表对我国之演辞，吾人认为亦具有诚意，吾国朝野对此当有深刻之谅解，……我国同胞以堂堂正正之态度，与理智道义之示，制裁一时冲动及反日行为，以示信谊。”³²13日，蒋介石在答日本记者问时再次表示：“中日亲善，应以道义为出发点”，“中国人民不但无排日之行为与思想，且亦无排日之必要。”³³

在“攘外必先安内”政策的制约下，蒋介石对日本所挑起的战端也采取不抵抗、不扩大的方针。九一

八事变发生后，蒋介石一方面令张学良采取“不予抵抗”的方针，一方面企求国联出面对日干涉、制裁。一二八事变发生之际，蒋介石下野在溪口，蒋在陈布雷等人的策划下，于1月30日发了一个《为“一二八事变”告全国将士书》，表示其抗日决心，后又发表了勉励淞沪抗战将领的电文。但，与此同时，蒋于2月2日令海军部陈绍宽不准对炮击吴淞等地的日本舰队“还击”³⁴；2月10日，蒋介石为使战事不扩大，更指示何应钦、罗文干：“十九路军保持十余日胜利，能趁此收手，避免再战为妥，双方立即进行停战，从速转入外交途径。”³⁵不久，蒋介石派外交次长郭泰祺、十九路军参谋长黄强与日军和谈，5月5日签订了屈辱的《淞沪停战协定》。对于1933年的长城抗战，蒋介石为应付国内抗战舆论，发表了一些抵抗言论，但不久就指示何应钦派员与日本和谈，于5月底签订了丧权辱国的《塘沽协定》，实际上承认了长城是中国与伪满洲国的所谓“国界”。此后，对于日本制造的察东、河北事件和张北事件，蒋介石同样的持妥协态度，终以屈辱的《何梅协定》、《秦土协定》而了结。

为求得中日“和平”，蒋介石不仅对国内抗日活动，以武力加以镇压、平息，如1933年5月冯玉祥等爱国将领为保卫察哈尔省、抗击日军，组织了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，以军事行动收复了多伦等失地，蒋介石便以“妨碍统一政令”等罪行，调集15万兵力，与日本关东军夹击抗日同盟军；又如1933年冬，十九路军将领蒋光鼐，蔡廷锴联合陈铭枢、李济深等国民党爱国民主人士联合抗日反蒋，发动福建事变，蒋介石调集15万兵力加以讨伐；再如，1934年7月，中国共产党为抗击日本，在蒋介石“围剿”的困境下，以最大的决心派遣抗日先遣队，北上抗日，蒋介石于1935年1月调兵在赣东围攻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。即使一般民众的抗日活动和民主党派的抗日呼声，亦同样不放弃平息、镇压。如1935年12月9日，北平学生数千人上街游行，要求“停止内战，一致抗日”，国民党政府便出动全城军警加以镇压，并且为制止学生的救日救国运动，国民党政府于25日令军事委员会于必要地区宣布戒严，蒋介石传令，凡违反戒严令者，概以军法从处，26日，南京、上海、武汉三市实行戒严，禁止集会结社；又如1936年7月15日，沈钧儒、章乃器、邹韬奋等全国救国会领袖联名发表《团结御侮的几条基本条件与最低要求》，要求

蒋介石放弃“攘外必先安内”政策，联合红军共同抗日，蒋介石于11月22日将救国会“七君子”以“赤匪外围”加以逮捕。

由此可见，自九一八事变至西安事变止，蒋介石的“攘外”仅仅停留在口头上。对于日本的军事挑衅与无理要求，采取不抵抗、不扩大，求妥协，甚至作丧失国家部分主权的让步，其实质就是投降。

当然，这一时期蒋介石的这类投降不同于后来汪精卫的卖国投降。汪精卫的投降是甘当汉奸、卖国贼的投降，而蒋介石的这类投降，是一味推行“攘外必先安内”政策的结果。应该看到，蒋介石在这一时期碰到涉及国家领土主权的重大问题时，还是多少坚持了民族的立场。如，他拒不承认“伪满洲国”，在1936年7月五届二中全会上表示：“假如有人强迫我们签订承认伪满洲国等损害领土主权的时候，就是我们不能容忍的时候，就是我们最后牺牲的时候。”^⑩又如，在第五次反革命“围剿”基本得手的时候，除在军事上继续“剿共”外，开始作抗日的准备。在思想上，号召军官们作打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准备。在1934年7月25日对庐山军官训练团说：“第二次世界大战即中国生死存亡的关头，……现在可供我们

准备的期间，恐怕最多也只有三年，因此国家民族的兴亡，就完全看我们一般军人，尤其是本团的学员，在这三年之内的努力如何，如果我们能够奋发努力，团结精神，一心一德来救国，国家一定可以在我们手里救转，民族也可以由此复兴起来。”^⑪与此同时，蒋介石开始在国防上、物质上作抗战的准备。

综上所述，蒋介石的“攘外必先安内”政策，把“剿共”作为抗日的前提，这是一个极端反动的政策。在西安事变前五年内，成千上万的共产党人及红军死于蒋介石的屠刀下，使中华民族失去了一大批民族精英、抗日中坚力量；在这一政策下，蒋介石镇压了国内抗日救亡运动，严重打击和挫伤了中国人民的抗日斗志，从这一事实出发，“攘外必先安内”政策是一个祸国政策。在“攘外必先安内”政策下，蒋介石对日本侵略不抵抗，一味妥协，甚至投降，助长了日本不断扩大侵略中国的气焰，更使日本赢得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的准备，增大了中国人民抗战的艰巨性，延缓了中国人民抗战胜利的过程。从这一事实出发，“攘外必先安内”政策又是一个误国政策。因此，对蒋介石的“攘外必先安内”政策应予全盘否定。

注：

-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⑳《蒋总统集》，第577、606、710、611、606、622—623、810、744、571、2096、606、622、874、2104—2107、921、952、784页，1968年台北版。
⑩⑪⑫⑯《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》（一），第322、354、380、404—406页。
⑯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，卷85。
⑰《鸦片战争》丛刊（四），第100页。
⑱《筹办夷务始末·咸丰朝》，卷71。
⑲《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汇编》（二），第111页。
⑳⑳⑳⑳⑳⑳《中国抗日战争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系年要录·统计荟萃》，第75、158、115、117、45、47页，海军出版社1988年版。

（作者系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历史系副教授）

[责任编辑 田卫平]